

最高法介绍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效

全国法院平均当场立案率达95.7%

□ 本报记者 张晨

7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人民法院这十年”系列新闻发布会,介绍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效。《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我国法院率先在全世界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当事人可以就近选择任意一家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申请跨域立案,有效减轻往返奔波诉累。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提供跨域立案服务15.4万件,92%的案件管辖法院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

每分钟有57件诉前化解

最高法立案庭庭长、诉讼服务中心主任钱晓晨介绍,人民法院全面施行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截至今年6月30日,全国法院累计登记立案13837.17万件,其中,民事一审9306.25万件,行政一审187.89万件,刑事自诉13.30万件,国家赔偿10.85万件,首次申请执行4318.88万件,全国法院平均当场立案率达95.7%,天津、上海、浙江、福建、重庆、云南等地当场立案率超过98%。长期困扰群众的“立案难”问题已经成为历史。

2019年以来,人民法院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推动人民法院定分止争职能从传统开庭审判向纠纷源头和纠纷前端延伸,发挥司法在社会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保障作用。类型化调解室和速裁团队在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全覆盖,群众在一个地方就能解

决全部诉求。

钱晓晨介绍,2020年,全国法院受理诉讼案件数量在2016年、2019年先后突破2000万件和3000万件关口的情况下,出现2004年以来的首次下降,特别是民事诉讼案件以年均10%的速度持续增长15年后首次下降。同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大力发展在线调解。2021年,全国法院诉前调解成功案件610.68万件,同比增长43.86%,今年上半年,诉前调解成功案件330.43万件,同比增长26.38%。2021年,在线调解量超过1000万件,今年上半年,在线调解量超过572.25万件。

据了解,2018年至今,人民法院在线调解案件累计超过3048万件。今年上半年平均每个工作日有4.68万件纠纷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调解,每分钟就有57件成功化解在诉前,平均调解时长为12天,不到一审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三分之一。

全国跨域立案154万件

十年来,人民法院为群众提供“现场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就近立案、巡回立案、邮寄立案、12368热线立案和跨域立案服务”等多元可选,便捷高效,同质均等的立案服务,实现了案件“掌上能立”“异地可立”“现场好立”“上门帮立”。

据介绍,全国法院100%应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手机“掌上立案”实现四级法院全覆盖,主要案件类型全覆盖。平台上线以来,总访问量高达27亿多次,日均访

问量达2212万余次,网上立案申请总量累计达1960.15万件,年均增幅为63.31%,平均每分钟就有41件案件通过网上立案,有三成以上立案申请当事人在8小时之外的非工作时段和非工作日提交,“足不出户可立案”“一次不跑就立案”新模式让当事人充分享受智慧法院建设带来的便利。不少法院在诉讼服务大厅周边以及其他便民场所,配备24小时自助立案设备,24小时“不打烊”的立案服务为民底色更足,成色更足。

人民法院率先在全世界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当事人可以就近选择任意一家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申请跨域立案,有效减轻往返奔波诉累。截至今年,全国法院提供跨域立案服务15.4万件,92%的案件管辖法院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此外,还上线了跨境网上立案系统,为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跨境诉讼提供不用跑的立案服务。与此同时,开展诉讼服务辅导,“肩并肩”辅导立案,“手把手”帮助立案。在少数民族聚居区,提供双语立案,最大限度消除当事人诉讼不便。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法院设立“夜间法庭”,为工作繁忙的上班族提供预约立案服务,有效解决群众打官司“急难愁盼”问题。

“在司法便民路上,我们坚持‘一个都不能少’。在一些山高路远、交通不便的地区,通过马背法官、背篓法官、流动法庭等,

提供巡回立案、上门立案等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便捷高效的立案服务惠及各类诉讼当事人。”钱晓晨说。

将设立立案评价机制

钱晓晨介绍,2015年以来,最高法指导全国法院采取专项督查、常态督导、交叉检查、全面自查、视频巡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强化跟踪监督,坚决防止“立案难”问题反弹回潮。2021年,针对年底不立案、拖延立案问题,最高法召开专门会议,出台指导意见,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投诉举报功能,研发上线立案偏离度预警系统,综合施策,彻底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年底立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人民法院立案偏离度预警系统显示,2021年12月,全国法院收案数大幅增长,收案数较2020年12月增加134万余件,同比增长104.16%。钱晓晨表示,仍然有当事人反映部分地区、少数法院存在立案难问题,影响了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成效。下一步,最高法将坚持问题导向,在去年开展整治年底不立案的基础上,继续强化改革督导举措,完善监督管理机制,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12368热线、立案窗口,设立立案评价机制,及时核查解决不立案问题。开展明察暗访,加强跟踪督查,加强对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立案工作的对下指导,统一立案标准。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大立案登记制改革宣传力度,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行使诉权。

去年检察机关专项活动救助退役军人563人

本报北京8月1日讯 记者张昊 为切实加强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在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中的协作,落实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检察院、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近日,最高检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一批司法救助退役军人的意见,共9件。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负责人介绍说,2021年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第一年,最高检围绕贯彻落实《意见》,在为期两年的“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中,将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军人家属等作为重点救助对象,取得了良好效果。

最高检数据统计显示,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在专项活动中救助退役军人563人1083.6万元,救助军人家属619人1035.2万元。今年1月至5月,全国检察机关在专项活动中救助退役军人165人237.51万元,同比分别增长73.7%和43.9%,救助军人家属222人1350万元,同比分别增长79.0%和530.8%。

该负责人说,下一步将持续加强相关救助工作,完善救助方式,提升救助效果,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公安部铁路公安局督察“百日行动”

本报北京8月1日讯 记者董凡超 根据公安部党委统一部署,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近日组建6个督察组赴18个铁路公安局,对全系统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和队伍管理监督等工作开展全面督察,确保铁路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公安部铁路公安局督察组组成临时党支部,严格纪律要求,实行每日工作小结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队伍中的问题,做好经验推广,把部党委的精神和要求传达贯彻下去,把责任压力传导下去,各级铁路公安机关要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自查检查,不断加强协作配合,强化问题整改,全力将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向纵深推进,推动铁路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

保定中院举办智慧法院高端论坛

本报保定(河北)8月1日电 记者周宵鹏 为进一步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提升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智能化水平,以智慧司法推动数字经济、数字城市建设快速发展,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天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成功举办“深化智慧法院建设 助力数字城市发展”为主题的高端论坛。

论坛期间,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与上

上接第一版

随着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建设的系统、持续、扎实、高水平推进,近年来,湖南实现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交通事故“三下降”,公众安全感、满意度和破案率“三上升”,经济发展有了更好基础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有了更好基层基础。

为企业发展铺设“快车道”

7月11日,醴陵市“法治护航工作站”揭牌仪式在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举行。醴陵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统战部部长胡旭出席活动并表示,工作站意在促进政法机关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提速、提质、提效,有效解决企业对法律服务的实际需求,为醴陵加快迈进县域经济“千亿时代”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湖南省委政法委依法统筹指导全省政法机关,充分履行执法司法职能,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建设,湖南省委政法委印发了《湖南省政法机关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生态绿色发展、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加强司法制衡监督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湖南省委政法委、省人大常委、省司法厅共同推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地方性立法;建立了各级政法机关主要负责人联系民营企业机制,服务“三关四新”走访调研机制,各级政法机关与同级工商联组织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联系机制,帮助200余家民营企业纾困解难,提出涉企执法办案“十二个不准”禁止性规定,持续4年开展“发展环境优化年”“规范执法行为、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专项行动,主动给政法机关戴上“紧箍”,为企业发展铺设“快车道”。

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执法司法保护,湖南各级政法机关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多种手段,着力创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建立侵犯企业合法权益违法违纪案件协调监督机制,指导推动政法机关依法严惩破坏营商环境违法犯罪,让守法企业安心发展,放心经营。推进涉企业案件评查化解,冤错纠正工作,解决企业经营急难愁盼问题,督促指导政法机关规范涉企案件强制措施和涉案财物管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其中,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导成立长沙自贸区法庭和郴州、岳阳国际商事巡回审判庭,妥善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3338件;各级法院持续开展民营企业“精准帮扶年”“民营企业大走访”等暖企行动,为企业纾困解难;建立涉企案件生产经

营影响评估机制,充分运用调解、执行和解等政策工具,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的不利影响;积极开展“服务六稳六保”,涉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涉工程机械行业等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涉企业执行案件68.19万件2199.01亿元,让市场主体的胜诉判决变成真金白银。

解决急难愁盼法治问题

7月19日,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兑付大会,当场为6起案件申请执行人兑付执行案款3700万元,邀请政协委员见证监督此次活动。申请执行人对法院依法强有力的执行表示感谢,向岳阳楼区法院赠送了锦旗。

十年来,湖南各政法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健全便民利民措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法治问题:

湖南省委政法委依法统筹指导全省政法机关,充分履行执法司法职能,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建设,湖南省委政法委印发了《湖南省政法机关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生态绿色发展、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加强司法制衡监督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湖南省委政法委、省人大常委、省司法厅共同推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地方性立法;建立了各级政法机关主要负责人联系民营企业机制,服务“三关四新”走访调研机制,各级政法机关与同级工商联组织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联系机制,帮助200余家民营企业纾困解难,提出涉企执法办案“十二个不准”禁止性规定,持续4年开展“发展环境优化年”“规范执法行为、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专项行动,主动给政法机关戴上“紧箍”,为企业发展铺设“快车道”。

湖南公安不仅率先构建了县域网警、专项警务、节点警务“三项警务”工作新格局,突出“一村一辅警”“城市快警”和“派出所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三个抓手,创新做实社区、园区、学区“三区”警务,而且在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率先成立“为民服务中心”,建成了“湖南公安服务平台”,整合10个警种400余项业务提供在线服务;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方式,实现服务群众项目掌上办理、指尖办理。目前,“湖南公安服务平台”用户总数突破2700万,各类业务查询总量达1.23亿人次,办结群众申请事项3295.5万余件,群众满意率达99.9%。

湖南检察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高空抛物等犯罪,推动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的安全;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督促监护令”等制度,部署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推进实施“检察计划”,用情守护未成年人民健康成长;扎实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检察助力讨薪等21件“湘检为民实事”;全面推行信访件有回复,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用心办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事,湖南检察办理的陆勇销售假药案,向全社会传递了法治温暖。

本报无锡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唐晓宇 徐静超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公安分局、惠山区人民检察院、惠山区人民法院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涉企业合规案件侦、诉、审全流程衔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在办理涉案企业合规刑事案件时,将企业合规从检察环节前移至侦查环节,后延至审判环节,通过三个环节合规结果互认,实现企业合规考察短期影响整改实效,合规结果互认不足等问题。为破解司法实践中的难点,该院联合公安、法院制定出台该《办法》,明确侦、诉、审环节企业合规启动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各方职责分工。

《办法》明确,检察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企业有合规意愿且符合适用企业合规的,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意见函,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由检察机关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涉企案件可提前至侦查环节开展企业合规。

刘智:破案一线绽放青春之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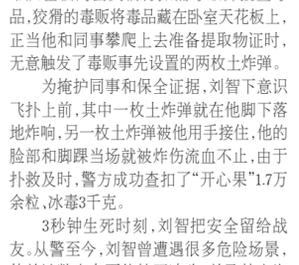
【人物简介】刘智,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一支队红岛海岸派出所所长。从警14年参与破获重大案件217起,打掉犯罪团伙160余个,先后荣立一等功1次,二等功1次,三等功3次,荣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最美基层民警”等称号。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邢东伟

平均每天46起的出警任务,让刘智的手机响个不停:找手机、劝纠纷、办手续、巡大街、宣传反诈……这些看似鸡毛蒜皮的“小事”,却是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一支队红岛海岸派出所所长刘智心中的“大事”。不仅屡破民生小案,更多次破获大案要案,在破案一线绽放青春之花。

在办理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中,刘智

文国云:为民服务诠释使命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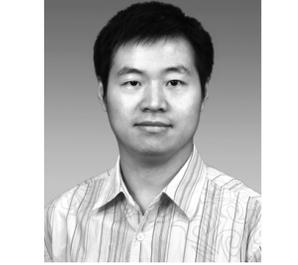
【人物简介】文国云,中共党员,2007年参加工作,四川省内江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2008年被评为全国首届“十佳大学生村官”,曾先后被四川省授予“记一等功公务员”“内江市优秀共产党员”“内江十大杰出青年”“内江市法治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22年被中央政法委员会授予“双百政法英模”荣誉称号。

□ 本报记者 鲍静 马利民

文国云在平凡的岗位上孜孜以求,兢兢业业,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一位政法人的使命与担当。他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爱国为民。工作初期,他积极投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践,把群众当亲人,与村民同吃同住同劳动,聚焦村情社情民情,敢于破难勇闯新路,创建了困难村民帮扶项目——同心帮扶

基金,促进了农村养殖业增产增收,提高了困难村民经济收入,改善了村民生活水平。

文国云:为民服务诠释使命担当



【人物简介】文国云,中共党员,2007年参加工作,四川省内江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2008年被评为全国首届“十佳大学生村官”,曾先后被四川省授予“记一等功公务员”“内江市优秀共产党员”“内江十大杰出青年”“内江市法治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22年被中央政法委员会授予“双百政法英模”荣誉称号。

□ 本报记者 鲍静 马利民

文国云在平凡的岗位上孜孜以求,兢兢业业,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一位政法人的使命与担当。他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爱国为民。工作初期,他积极投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践,把群众当亲人,与村民同吃同住同劳动,聚焦村情社情民情,敢于破难勇闯新路,创建了困难村民帮扶项目——同心帮扶

基金,促进了农村养殖业增产增收,提高了困难村民经济收入,改善了村民生活水平。